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吴昊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用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宝莫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指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乾投资	指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与吴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根据吴昊与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吴昊受让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所持宝莫股份34,145,176股A股股份（占宝莫股份总股本5.58%）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根据吴昊与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不可撤销地授权吴昊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其不含本次股份转让在内的宝莫股份98,610,530股股份（占宝莫股份总股本16.11%）的表决权的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披露义务人为吴昊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8 月）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披露义务人为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8 月）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吴昊持有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1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致：吴昊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昊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3-309

敬启者：

本所接受吴昊先生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吴昊出具的《关于对吴昊持有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16 号）关于吴昊与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间询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吴昊为本次回复深交所向其出具的《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6日，吴昊与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甲方，即委托方：

甲方（一）：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甲方（三）：夏春良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乙方，即受托方：吴昊

（二）授权股份

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将其持有的宝莫股份的限售流通股共计98,610,530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1%）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委托吴昊行使表决权对应的授权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具体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股份性质	授权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安集团	吴昊	A股限售股	83,085,530	13.58%
康乾投资		A股限售股	11,700,000	1.91%
夏春良		A股限售股	3,825,000	0.63%
总计	-	-	98,610,530	16.11%

（二）委托范围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不可撤销地授权吴昊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 （1） 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2） 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 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三）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与吴昊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已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4,145,17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58%）过户登记至吴昊名下，且吴昊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配合将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至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指定账户。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至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所持委托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若出现如下情况，经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

- （1） 吴昊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 吴昊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吴昊与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和约定如下：

（一）股份转让

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34,145,176 股股份（占宝莫股份总股本的 5.58%），按照每股 14.33 元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 489,300,372 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吴昊。2016 年 10 月 22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登记过户。

（二）表决权委托

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及夏春良不可撤销地授权吴昊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其不含本次股份转让在内的上市公司 98,610,530 股股份（占宝莫股份总股本的 16.11%）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委托事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第（二）节“委托范围”）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前述条款明确了权利人可以概括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一切事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对于委托范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委托双方的真是意思表示，系长安集团、康乾投资、夏春良依法处置其所持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合同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昊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代为行使委托权利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吴昊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王 元 _____

陈一敏 _____

年 月 日